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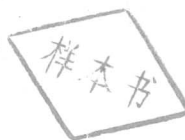
第十二冊



江蘇古籍出版社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二冊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975061)

國立中央  
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冊

定價 國幣 玖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夏鼐代行）

陳寅恪

趙元任

李 濟

勞 榦（常務）

---

## 本 刊 告 白

此本自讀明史朝鮮傳至跋談刻及三讓本太平廣記，原爲第十二本第一、二分合刊，曾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在重慶出版，其自武鳴土語音系至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爲清查到之上海廠內淪陷舊稿，其後二篇則爲新加入者，今合刊爲十二本全本。又李光濤君之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一文，全文雖已在集刊第九本發表，但因所用材料互有出入，故仍付刊行。特此聲明。

# 國立中央研究院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第十二本

#### 目錄

|                               |     |
|-------------------------------|-----|
| 讀明史朝鮮傳·····                   | 王崇武 |
| 舊唐書逸文辨·····                   | 岑仲勉 |
| 古識緯書錄解題(二)·····               | 陳槃  |
| 古識緯全佚書存目解題(一)·····            | 陳槃  |
| 古詩紀補正敘例·····                  | 遂欽立 |
| 『回回』一詞之語原·····                | 岑仲勉 |
| 吐魯番一帶漢回地名對證·····              | 岑仲勉 |
|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                | 岑仲勉 |
|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             | 岑仲勉 |
|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 李光濤 |
| 清入關前之真象·····                  | 李光濤 |
|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 李光濤 |
|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 李光濤 |
|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 李光濤 |
|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 李光濤 |
|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 李光濤 |
| 讀高青邱威愛論·····                  | 王崇武 |
| 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 | 岑仲勉 |
| 武鳴土話音系·····                   | 李方桂 |
|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 胡厚宣 |
|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            | 岑仲勉 |
| 宣和博古圖撰人·····                  | 岑仲勉 |
| 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             | 岑仲勉 |
| 從金澤圖錄白集影頁中所見·····             | 岑仲勉 |
| 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            | 岑仲勉 |
| 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                | 岑仲勉 |
| 從文苑英華中書翰林制詔兩門所收白氏文論白集·····    | 岑仲勉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出版

## 讀明史朝鮮傳

王 崇 武

(上)

近以朝鮮李氏實錄校讀明史朝鮮傳，藉知其錯迕互異之文不勝舉，蓋清代修史多襲明人紀載，明紀外國史事本已隔膜，其緣情增飾之處又勢所難免，館臣既以此等文獻爲根據，復刪汰其關係建州者〔亦有刪汰未盡處〕，是明史此傳除無心之誤不計外，已經兩重曲筆矣。茲以牽涉太廣，非短文所能盡，本篇姑置不論。今之所欲言者兩事：一爲明史所據材料原有局部殘闕，一爲所改史實間徇朝鮮賄請，前者所以補明史之闕，而後者則以揭修史之隱也。

考朝鮮傳所據史料，實以明實錄爲主，以其他史乘訂補之。明之惠帝代宗宗均無實錄，惟景泰間事附載於英宗實錄中，時對外交涉本無所諱飾，及參以其他史傳，又可相互印證；至崇禎朝事去修史之時甚近〔明史第一次開館在順治二年〕，文獻保存者更多，故皆無材料貧乏患。獨建文史事則不然，奉天靖難記卷四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丁丑記成祖焚建文諸臣所上疏：

上得羣臣所上謀策，卽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時之言不必觀。」

〔明太宗實錄作「當時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何必觀。」蓋實錄纂修在靖難記後，故意尤委婉。〕

又太宗實錄是年八月丙寅亦記：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披覽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徧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明史卷一七一楊善傳載永樂間藏方孝孺文集者坐重罪：

〔永樂元年〕，其爲〔鴻臚寺〕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孝孺集未及燬，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死，而善得復官。

又同書卷一四一方孝孺傳：

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稔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是建文史料除軍馬錢糧而外，餘均燬。方集在宣德以後始稍稍傳播，然不過搜採散落之餘耳〔見范刻遜志齋集凡例及四庫提要〕。奉天靖難記謂惠帝詔檄多出孝孺之手，自爲研究靖難史事之重要文獻，而今方集全不收載，以此例彼，當時人之記載失傳者蓋已多矣。時官書所載，曲解史實，而野史記述又毫無根據，皆不足以盡史事之真相，遑論於外國事蹟又記載甚少乎！

據朝鮮實錄，其國王世系：太祖康獻王李旦〔初名成桂，後更名。〕之後，爲定宗恭靖王噉〔初名芳果，後更名。〕，噉後爲太定恭定王芳遠。噉爲旦第二子，以洪武三十一年八月立爲世子，建文元年正月，旦請老，以噉權知國事，噉實錄卷一，元年〔建文元年〕六月丙寅，載有明禮部核准之咨文：

賀登極使右政丞金士衡陳慰使政堂河崙進香使判三司事僕長壽捧禮部咨文回自京師。上冕服躬迎，百官具公服上箋稱賀。咨文曰：「建文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准朝鮮國咨，該本國王年老疾病，已令男噉權署勾當，咨請奏聞，明降施行。本月二十六日早朝，本部尙書陳迪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已先太祖皇帝詔諭本國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今後彼國事務亦聽自爲，欽此。擬合移咨照驗施行。」

噉立二年，遜位於弟芳遠，即旦之第五子也。惠帝初以情節離奇，頗疑其詐，禮部迭咨朝鮮查詢之，芳遠實錄卷一，元年〔建文三年〕三月乙丑：

判三司事禹仁烈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文和等費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奉敕旨，朕惟天地之常道不過乎誠，人君之爲治不過乎信，苟爲下者於信有所不足，人君亦豈可不信待之哉。近爾禮部奏朝鮮權知國事李噉欲以其弟李芳遠繼其後，及請誥印曆日，朕見其使來意懇切，即可其請，遣使費印誥往正其名，且許以其弟爲嗣，使者去不旬日，忽

遼東奏至，李暉又報忽得風疾，眩於視聽，已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其弟代知國事，朕甚異焉。噫！李暉之以疾讓弟果出於誠心歟，抑其父李旦寵其少子而易之位歟，無乃其弟陰爲不義歟，或者嘗試朝廷而有侮玩之意歟，豈其國中有內難而然歟？孔子不逆詐，不億信，然而以先覺者爲賢，已令迫使者還，復念其佇望已久，朕雖以誠信待人，然印誥則立者未定，未可輕付，前者所遣使臣想已至其國，待其回日，更爲區處。爾禮部可遣其使回，諭以朕意，如敕奉行，欽此。除欽遵外，今將欽奉旨意備書前去，合行移咨知會。」

又閏三月甲辰：

參判義興三軍府事朴子安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詹等賈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十六日，准本國咨，權知國事李暉因患風疾，眩於視聽，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弟李芳遠權署國事。本月十七日早朝，本部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朝鮮本禮文之國，辭位襲職之事，前已敕爾禮部移文報他知道，今其使臣到，恁禮部家再回文書去，他若果無虧天理悖人倫的事，任他國中自主張。」

後經朝鮮辨釋暉之患病是實，遂頒封誥，同年六月己巳：

帝遣通政寺丞章謹文淵閣待詔端木禮來錫王命，謹禮持節至，設山棚結綵，備儺禮百戲，上御紗帽圍領，具儀仗鼓吹出迎於宣義門外，百官具公服以從，導至無逸殿宣誥命。「奉天承運皇帝誥曰：古先哲王之爲治，德窮施普，覆育萬方，凡厥有邦，無間內外，罔不臣服，爰樹君長，俾乂其民人，以藩屏夷夏。朕承大統，師古成憲，咨爾朝鮮權知國事李芳遠襲父兄之傳，鎮綏茲土，來效職貢，率禮克誠，以未受封，祈請勤至，茲庸命爾爲朝鮮國王，錫以金印，長茲東土。嗚呼，天無常心，惟民是從，民無常戴，惟德是懷，爾其懋德，以承眷佑，孝友於家，忠順於上，仁惠於下，俾黎民受福，後昆昭式，永輔於中國，啓土建家，匪德莫宜，可不敬哉。」

案暉雖病廢，其讓位於弟，實被迫使然。惟暉之受封與芳遠嗣立皆承惠帝詔敕，本末甚明。李旦建國於洪武二十五年，遜位於三十一年，芳遠即位於建文三年，



遜位於永樂十五年〔傳子禔〕，其父子之通明事蹟，中國記載雖有削刪，然大部尚載入明太祖成祖兩朝實錄，獨是噉之立爲世子在洪武三十一年八月，太祖已先於是年閏五月薨，請封之典自不能載入太祖實錄，其在位年限，則由建文元年至二年，惠帝既無實錄可徵，又無他書可證，故其事蹟全部湮沒，此明史朝鮮傳載：

建文初，旦表陳年老，以子芳遠襲位，許之。〔中國史籍之記李王世系者多同此誤，不備舉。〕

蓋不知旦與芳遠之間尙隔一王。皇明祖訓列朝鮮爲東北不征之國，而統觀惠帝前後詔敕及禮部咨文，文溫誠度，大抵遵守太祖「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之成規，成祖嘗毀惠帝背棄成憲，實則此正奉行祖法之具體例證。此一事也。

成祖藩封北平，其蓄意興師，蓋準備已久，朝鮮地勢以與遼東毗連，互相犄角，故頗爲所注意，芳遠實錄卷九，五年〔永樂三年〕六月辛卯平壤府院君趙浚傳：

辛未〔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入賀聖節，道經北平府，太宗皇帝在燕邸，傾意待之，浚退語人曰：「王有大志，其迨不在外藩乎？」

旦實錄卷六，三年〔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卯：

我殿下〔謂李芳遠，時赴京送明朝犯人。〕回自京師。……殿下過燕府，燕王〔原注：「即太宗皇帝」〕親見之，旁無衛士，唯一人侍立，溫言禮接甚厚，因使侍立者饋酒食，極豐潔。殿下離燕，在道上，燕王乘安輦朝京師，驅馬疾行，殿下下馬見於路側，燕王停駕，亟手開輦帷，溫言良久乃過。

同書卷八，四年〔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丙寅：

節日使金立堅回自京師，曰：通事宋希靖押馬權乙松等被流遐方。初計稟使金乙祥道經燕邸，〔明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甲辰，高麗遣其臣金乙祥送元伯伯等到京。〕復於上曰，燕王謂臣曰：「爾國王何不送馬於我？上信故之，立堅去時，仍附鞍馬以送，燕王受之以聞，帝曰：「朝鮮王何得私

交！」乃流希靖乙松於金齒衛，再流騰衝府。

芳遠實錄卷四，二年〔建文四年〕十一月己丑〔時成祖已即位〕：

上與俞士吉等曰，「我國自高皇帝時臣事朝廷，今聖上〔成祖〕在燕都，燕近東方，故待我國人偏厚。」

案明制藩王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俱不得相見〔見明史諸王傳贊〕，此為後來限制較嚴之法，非其朔義。惟明初藩王不得接見外國使臣，則彰彰可考。茲復揭舉芳遠實錄中一則以為例，實錄卷十五，八年〔永樂六年〕四月庚辰，記世子李禔赴南京朝貢事：

世子還至北京，詣趙王宮辭，王使左長史顧晟傳旨免禮，曰：「今在衰經，不可受禮。」〔案指仁孝皇后喪，后薨於永樂五年七月。〕賜表裏各十四，曰：「人臣無外交之義，來時禮物所不當受，然以世子之誠，受而奏聞，今還告歸，無以為禮，聊此為贈。」

永樂初年矯建文之政，馭諸藩尚寬，趙王高燾為成祖愛子〔時幾奪儲位〕，視其他諸王尤為寵異，然尚云「人臣無外交之義」，受物必以上聞，則揆之太祖法嚴刑峻之世更可推想，故成祖之厚遇鮮使，必非太祖所及知，其索馬上聞，容為情勢所不得已，而其所以冒茲厲禁者，則為聯絡朝鮮以示好感也。

迨靖難兵起，惠帝頗以朝鮮之態度為疑慮，故亦力為拉攏，採懷柔政策，芳遠實錄卷一，元年正月辛巳：

賜崔潤馬一匹，潤為聖節使李至書狀官，還啓皇帝〔惠帝〕待慰甚厚，且謂戊辰振旅之功莫大，使禮部主事陸顯鴻驢行人林士英賫捧詔書賞賜，已過鴨綠江，上喜，有是賜。

案戊辰為洪武二十一年，時高麗國王辛禑以大將李成桂寇遼東，成桂中叛，廢禑而立其子昌，此舉明為成桂後來篡逆之張本，而惠帝在即位兩年以後甫盛款鮮使，獎諭其十三年前未侵犯中國，非故示懷惠，將何以詮解乎？同書是年二月乙未，載陸顯等將詔至：

朝廷使臣禮部主事陸顯鴻驢行人林士英奉詔書來，設山棚結綵讌禮，上率百官以朝服迎於郊，至議政府……宣詔。「奉天承運皇帝詔曰：中國之外，

六合之內，凡有壤地之國，必有人民，有人民必有君以統之。有土之國蓋不可以數計，然唯習詩書知禮義能慕中國之化者，然後朝貢於中國，而後世稱焉。否則雖有其國，人不之知，又或不能事大，而以不善聞於四方者亦有矣。惟爾朝鮮習箕子之教，素以好學慕義聞於中國，自我太祖高皇帝撫臨萬邦，稱臣奉貢，罔或怠肆，暨朕祇受遺詔，肇承丕緒，卽遣使弔賀，時在涼陰，不遑省答，及茲服除，會北藩宗室不靖，軍旅未息，懷綏之道，迄今缺然。惟爾權知國事李暉能敦事大之禮，以朕生辰，復修貢篚，心用嘉之。今遣使賁賜建文三年大統曆一卷，文綺紗羅四十匹，以答至意。爾尙順奉天道，恪守藩儀，毋惑於邪，毋忱於僞，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俾後世謂仁賢之教久而有光，不亦休乎！故茲詔示，宜體眷懷。」

時暉已讓位，惠帝猶未及知，故此詔載入芳遠實錄。建文三年以前，帝之所以未及懷綏朝鮮者，蓋因燕之勢力尙未強大，此時則成祖率兵深入，遼東孤懸，朝鮮可舉足重輕，詔文以「毋惑於邪，毋忱於僞」相勸勉，明係懼爲成祖所利誘。至「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似又希其積極之援助，持此與上條相印證，則惠帝之懷柔政策，更爲明顯矣。

時朝鮮不特未被成祖所收買，終且積極佐助惠帝，芳遠實錄嘗載帝遣使易馬，茲撮錄如次：

芳遠實錄卷二，元年九月丁亥朔，朝廷使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奉敕書來。……皇帝手詔曰：敕朝鮮國王，前使者還，王以中國軍興乏馬，特貢三千匹，茲復遣人貢良馬名藥織布諸物，禮意恭順，朕甚嘉焉。

昔周盛時，內有管蔡之亂，而越裳氏萬里入貢，成王周公喜之，其事著於傳記，越裳氏之名榮華至今。今朕德不逮古，而朝鮮爲國視越裳爲大，入貢之禮有加，今特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賜王及父兄親戚陪臣文綺絹各有差，以致嘉勞之懷，至可領也。夫守道者福之所隨，違道者殃之所集，天之命也，朕奉天而行，樂與宇內同臻於治，尙其勛之，以綏多福。

顯賜國王文綺絹各六匹，藥材木香二十斤，丁香三十斤，乳香一十斤，辰砂五斤。前王李旦文綺絹各五匹，前權知國事李暉文綺絹各五匹。別敕顯

賜國王親戚李和李芳毅等一十三員，每員文綺絹各四匹，陪臣趙浚李居易等二十四員，每員文綺絹各三匹。〔案此亦懷惠之意，可與上文參證。〕

兵部咨曰：建文三年六月十二日，太僕官文武百官早朝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朝鮮國多產馬匹，前日國王好意思進馬三千匹，已命遼東都司給與官軍騎坐了，如今再用些堪戰的馬，差人運着段匹布絹藥材，就教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顥去易換好馬一萬匹，憑兵部行文書教國王管事的官每知道，於官民有馬之家照依那裏時價易換，將來不要虧着他，欽此。本部今將聖旨事意備云前去，理合移咨知會，欽遵施行。易馬一萬匹，運去段匹等物，各色苧絲生絹縣布，藥材木香乳香丁香黃蓮丹砂澹礬川芎縮砂肉豆蔻良姜白花蛇。

辛丑，朝廷國子監生宋鎬相安王威劉敬等四人賣馬價來，文綺絹縣布九萬餘匹及藥材，用車一百五十輛，牛馬三百馱入京。

十月庚申，上如太平館，餞監生王威，以威領初運馬一千匹還朝也。

辛未，監生劉敬押二運馬一千匹還。

始給馬價，上等馬段子則四匹，絹則十匹，中等馬絹則八匹，縣布則十二匹，以白花蛇木香乳香等諸般藥材並給之。

癸未，監生宋鎬押三運馬一千匹還。

十一月乙未，監生相安押四運馬一千匹還。

同書叁，二年〔建文四年〕二月壬午，監生柳榮押五運馬一千匹還。

三月丙午，監生董暹押六運馬一千匹而還。

五月癸未朔，監生栗堅張緝等押七運馬而還。

總上各項共馬七千匹，未足一萬之數，即徇朝鮮之請而停止〔芳遠實錄：「二年三月丁未，朝廷兵部咨文到，其咨文曰：本部欽奉聖旨，易馬七千匹，今已易來，朝鮮不能充一萬之數，則不可強易，使臣可回來」。〕然合之以前所進三千匹，則仍足一萬匹矣。當燕王兵起，雖於鄰近諸地如居庸懷來永平等處先後攻取，然遼東重鎮則始終歸南朝統轄，由此擣虛西進，可以威脅北平，尋姜清祕史所載遼東兵之西向進攻者凡六次〔劉廷燮建文遜國之際月表所載者四次，他書所記與此亦不盡

同。〕茲擇鈔其與本文有關者三次，並參以楊榮孫巖神道碑所載者一次，錄如下：

(一) 祕史卷四，建文三年十一月總兵遼東都督楊文帥師圍永平，靖難兵還救永平。〔參看奉天靖難記卷太宗實錄建文三年十一月庚戌條及明史一五五劉榮傳。〕

(二) 同書卷五，建文四年三月，遼東都指揮帥兵圍薊州，指揮李廣以城降，指揮孫通拒之，北平指揮陳賢以靖難兵來救，諸軍退，遂移師圍保定，不克。

(三) 同年四月，遼東諸軍復圍保定，積四十日不克，引還。

(四) 楊榮孫巖神道碑：壬午〔建文四年〕春，南將平安督遼東兵十餘萬逼城〔通州〕，公語將佐曰：「彼衆我寡，若城守不出，是示弱也，不若及其始至而擊之，彼必滅亡。」乃率敢死士數百犯其鋒，而城上亦合勢大呼，安衆大潰，自是無復來攻。

案朝鮮於建文三年九月已貢馬三千匹，至上引各條又皆在建文三年十月庚申〔初五日〕第一批運馬之後，意者各役必有朝鮮戰馬參加，對於惠帝之幫助自甚大。至於後來遼東所以不常出兵及其失敗情形，明史各傳亦略載其原委，如卷一三〇吳良傳：

子高嗣侯。……燕師起，高守遼東，與楊文數出師攻永平，燕王謀去高，曰：「高雖怯差密，文勇而無謀，去高，文無能爲也。」乃遣二人書，盛譽高，極詆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書並以聞，建文果疑高，削爵，徙廣西，獨文守遼東，竟敗。

又耿炳文傳：

(子) 璘後軍都督僉事，與江陰侯吳高都指揮楊文帥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高被間徙廣西，文守遼東，璘數請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又卷一四二鐵鉉傳〔參看同書四恭閔帝紀建文四年五月條〕：

比燕兵漸逼，帝命遼東總兵官楊文將所部十萬與鉉合，絕燕後，文師至直沽，爲燕將宋貴等所敗，無一至濟南者。

是後來所以失敗，乃因惠帝猜忌及遼帥謀慮不周之所致，非當時形勢不可爲，更非

朝鮮助力之無濟於事也。

野史記祝孟獻等之使鮮易馬者，以余所知，以姜氏祕史爲最詳，祕史卷四，建文三年六月：

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使朝鮮易馬，孟獻賣紵絲五千匹，絹四萬匹，布二萬匹，藥材一萬六千斤易馬，未及還，上出奔。

案祕史成書頗早，此言應有依據，惟孟獻雖未及還，其所易馬則早到遼東，姜記並不了了；又姜書於朝鮮之態度，貢馬之影響，亦茫昧不明，茲以芳遠實錄對照，則均可豁然矣。明官書於惠帝與朝鮮之關係概不記載，惟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巳記：

遼東都司言，緣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又永樂元年五月甲申：

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奏，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千匹，已至遼東，未處分，上命盡以給遼東之戍邊者。

專就本文尋索，似無深意，證以芳遠實錄，始知與伐燕有關。此又一事也。

又惠帝所遣諸使，大都儒雅風流，清不近貨，茲略舉數人以爲例，如建文三年，遣通政府丞章謹封芳遠，芳遠實錄卷一，是年六月庚午記：

上詣太平館拜節，用一拜叩頭禮，設宴，使臣却女樂，只聽唐樂，上將出，章謹謂上曰：「某等欲詣王宮以謝慰宴，但以天子之節在此，故不敢斯須離也。」上還宮，遣近臣饋鞍馬衣服靴帽細布等物，使却而不受。又使判司農寺事侯眉壽善辭以餽，謹等曰：「國王以君子待吾等歟？」固辭，竟不受。

後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等買馬，同書卷二，是年十二月庚午又記：

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等還，上率百官餞於西郊。孟獻等之將還也，以黑麻布白紵布爲贐，太上王〔李旦〕及上王〔李暉〕亦以黑麻白紵布贈之。孟獻曰：「衣服皆國王所賜，恩已厚矣，又何如此乎。遼東人知



之，謂我受贈，不公於易馬，則累及國王矣。」顯亦不受。監生郭瑄柳

榮董遜曰：「或受或不受則不可也」，亦不受。

孟獻之始至也，上贈裝金束香帶，受而帶之，及歸還之，唯求買鑰匙鑰筋各十，銀湯罐一而歸。

建文四年，遣鴻臚寺行人潘文奎往錫國王冕服，同書卷三，是年三月載：

甲申，上贈衣一襲於潘文奎，不受，文奎但至闕陳謝而已。

丁亥，使臣潘文奎還，上餞於迎賓館，文奎溫雅風流，清不近貨，唯求詩卷。

其餘如兵部主事端木智、禮部主事陸顯等，雖偶縱情妓酒，絕無徵索陋習，天啓間姜曰廣出使，以不攜中國一物往，不取朝鮮一錢歸，至傳徧中國，譽洽東藩〔見明史本傳、輶軒紀事及朝鮮仁祖李侗實錄等。〕上舉諸人行誼，方諸姜氏，殆無遜色，然一傳盛名於永久，一泯事蹟於來禩，〔雷禮列卿記祝孟獻傳，僅記其姓名爵里，無他事蹟。黃淮介菴集有送端木智使朝鮮市馬詩潘文奎使朝鮮詩皆無從知其作於建文時，他書記諸人使鮮事者亦不詳，不具舉。〕非得芳遠實錄對勘，何以發此久覆乎！又明代簡派使臣，凡闕封賞之事概以內監充任〔其餘正副使臣則派廷臣之有舉行者〕，檢朝鮮實錄，永樂間所派之內監最多，騷擾亦最甚〔洪武時間亦派遣內監，然遠不如永樂時多。〕，而惠帝則於封賞詔使亦以文臣爲之，奉天靖難記以「倚信閹豎」爲惠帝罪狀之一，孰知與事實適相背！洪武間，學校與科舉並重，國學出身，可選爲州縣正官，後來漸重科舉，進士爲入仕正途，監生資格不能與比並，太祖以監生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惠帝詔使徵馬，豈師其遺意？是又惠帝奉行祖法之另一例證，此又一事也。

基於上述種種，惠帝在鮮似遺念甚深，芳遠實錄：「四年九月己酉，召成石璘趙浚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今案趙浚論惠帝失敗之故，頗中肯綮，惟時去南京淪陷已兩年，追論舊事，猶以「人心懷於有仁」稱道之，可見其景慕之篤。錢謙益列朝詩集閩集六載芳遠指斥建文之獻大明永樂皇帝詩：

紫鳳銜書下九霄，遐陬喜氣動民謠，久潛龍虎聲相應，未戮鯨鯢氣尙驕（原注「指建文君」），萬里江山歸正統，百年人物見清朝，天教老眼觀新化，白髮那堪不肯饒。〔原注：「吳人愼懋賞曰，朝鮮乃箕子之國，然世遠教衰，三仁之風泯矣，悲夫！愼生評芳遠此詩，以其有未戮鯨鯢之句而深非之也。芳遠父子弑王氏四君，殺忠臣而竊其國，其爲此也，吾無譏焉爾。殺父而訾其軫他人之兄，不已迂乎！」〕〔案此詩第三句指響應燕王者之多，第四句則謂南京雖陷，建文之義兵仍甚熾也，錢氏以鯨鯢指建文君殊誤。〕今以此詩與芳遠實錄對照，則知此等諂諛之言，殊違其本衷，愼錢兩氏譏評，非篤論也。

以上所述，明史以文獻無徵，故隻字不載，今得朝鮮實錄比勘，尙可略窺其端緒，凡此皆所謂補其闕佚者也。

### (下)

朝鮮服事明朝，忠悃無貳，崇禎間所以改投清朝，乃屈於武力。因漢化已深，故對明人所記其先朝美惡尙所注意，恆遣使辨誣，對清所記者則否，蓋仍以東夷目之，謂無足輕重也。惟對清修之明史則不然，康熙初，朝鮮戶曹判書吳挺緯言：「談者或以爲事異往昔，不必辨明，此恐不深思也。元朝所成之宋史，後人不廢看，則今日燕京所修之明史安保其不傳信於後代，而任其誣捏不爲辨白？」〔見肅宗李焞實錄伍，二年二月辛亥條。〕足以說明其當時之心理，此辨誣之使所以續爲派遣歟。

朝鮮太祖李旦原爲高麗王王顥之臣，其代王氏有國，自謂取於權臣李仁人所立之僞辛氏，明初記載則以爲得自篡奪，後迭經朝鮮辨釋，已予更正矣。〔辨誣之文具載朝鮮實錄明實錄及萬曆會典等書。又弇山堂別集二六史乘考誤七「王顥之弑固由李仁人，而昌瑤之廢與篡國實成桂也，後雖稱成桂非仁人子，考之前史實其黨也。」〕至天啓間仁祖李倧廢伯父光海君瑄自立，朝鮮史書雖爲諱飾，中國記載則概目爲篡逆，明熹宗實錄天啓三年四月戊子：

天啓三年四月戊子，朝鮮國王李瑄爲其姪李倧所篡，乃藉稱彼王太妃順臣民



之心，以廢昏立明，令議政府左議政朴弘者移文總兵毛文龍乞爲轉奏。其詞稱：本年三月內奉王太妃教旨，謂光海君瑄自嗣位以來，失道悖德，罔有紀極，聽信讒言，自生猜隙，不以余爲母，戕害我父母，虐殺我孺子，幽囚困辱，無復人理，屢起大獄，毒逋無辜，先朝耆舊，斥逐殆盡，政以賄成，昏墨盈朝，賦役繁重，民不堪命。不特此也，我祖先祇事天朝，殫竭誠悃，無敢或怠，而嗣王瑄忘恩背德，罔畏天威，督府〔謂毛文龍〕東來，義聲動人，策應不誠，未效同讎，神人之憤至此已極。何幸大小臣民不謀而同，合詞舉義，咸以陵〔綾〕陽君倅仁聲夙著，天命攸歸，乃於今月十三日討平昏亂，已正位號，以嗣先王之後，彝倫攸敘，宗社再安。咨爾政府備將事意具奏天朝，一面咨會督撫衙門以憑轉奏。朴弘者等亦言：瑄失道悖德，委不可君國子民，陵〔綾〕陽君倅乃昭敬王〔即宣祖李昞〕嫡孫，自少聰明仁孝，有非嘗〔此避光宗諱〕之表，王異之，養於宮中，屬意重於諸孫，今者人望所歸，王太妃克順人情，俾承先緒。文龍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李瑄襲爵外藩，已十五年於茲矣。倅即係親派，則該國之臣也。君臣既有定分，冠履豈容倒置。即瑄果不道，亦宜聽太妃具奏，待中國更置，奚至以臣篡君，以姪廢伯。李倅之心不但無瑄，且無中國，所當聲罪致討以振王綱。儻爲封疆多事，兵戈宜戢，亦宜遣使宣諭，播告彼邦，明正其罪，使彼中臣民亟討篡逆之賊，復辟已廢之主。若果李倅迫于妃命，臣民樂以爲君，亦當令其退避待罪，朝廷徐頒赦罪之詔，令其祇奉國祀，如國初所以待成桂者，此又不得已之權也。」禮科都給事中成明樞亦言：「宜敕該部速議責問之檄，不失正罪之體，仍一面敕登撫以細訊屬國之情，一面諭樞輔以詳商討逆之舉。」詔付部議。

據此，則倅廢瑄篡位，假王太妃意以自飾，明人知之甚審。惟倅既誣瑄不爲明朝盡力，〔光海君日記極力暴揚此點，實皆誣辭。〕又賄毛文龍代爲請託〔見倅實錄〕，明廷因無力制裁，不得不漫辭應之，明實錄中亦具載其原委。實錄既爲纂修明史之主要資料，此事自爲館臣所熟知。

又修史以前私家著述之記載此事者亦多，茲擇舉數書以爲例。錢謙益初學集